

4. **重申呼吁**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加紧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测和揭露这些不人道做法: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46.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1号、第42/112号和第42/11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20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

重申《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³²对于改善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各项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文书,即《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³³及经《1972

年议定书》²³²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³³至为重要,

欣慰《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在获得必要数目的批准书和加入书后,于1990年11月11日生效,

对秘书处麻醉药品司有关以下方面迄今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制订各种措施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先暂时适用《公约》的规定,以及为此目的把对各国提供的法律和技术援助列入该司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内,

注意到1990年2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²³⁴以及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所通过的《伦敦宣言》,²³⁵

铭记1990年4月17日至20日在墨西哥伊斯塔帕举行的非法药物的吸食、生产和贩运问题部长级会议,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1990年1月28日至2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²³⁶特别是联合国这一树立标准机构所制定的有关《公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的措施: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使《公约》的规定更具普遍效力:

2. **又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使它们国内的法律规章与《公约》的精神和范畴相符合:

3. **请**各国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前尽可能暂时适用《公约》内规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铭记秘书处麻醉药品司为此目的可以提供的咨询服务:

4.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年麻醉

²³²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²³³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²³⁴第S/-17/2号决议,附件。

²³⁵A/45/262,附件。

²³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4号》(E/1990/24)。

²³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品单一公约》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 请秘书长作为适当优先事项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1990-1991两年期履行《公约》所交付的更多责任，而不损及任何决议授权改革联合国国际药物滥用管制结构的规定；

6. 再次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并特别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鼓励并支持有关《公约》的新闻宣传活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47.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大会，

意识到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²³⁴是协调大家扑灭人类这一祸害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重申联合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及采取其它适当措施加强世界和平的宗旨，

深信加紧进行国际合作及国家间的共同行动是克服毒品问题和非法贩运的基础，

认识到在国际取缔非法贩运的斗争中应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 重申取缔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是基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

际法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吁请各国加紧采取行动，促进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有效合作，从而有助于建立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利气氛，并吁请各国不得将这个问题用于政治目的；

3. 肯定绝不能以国际取缔毒品贩运的斗争为理由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并肯定各国有责任按照《宪章》各项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4.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适当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的项目下，审议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48. 《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日第44/16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1号决议，并且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4号决议，

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面临毒品吸食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栽培、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严重问题，各国必须在国际上并且个别地努力应付这场灾难，

强调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药物滥用进行斗争的重要作用，